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A條提出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稱“該條例”)附表3。有關修訂增加僱主根據附表3的下列條文須予支付的醫療費用數額：-

段	醫療費概述	現時數額	調整後數額
1(b)	入住醫院期間每日的費用數額	175元	200元
2(b)	非醫院住院病人每日接受醫治的費用數額	175元	200元
3	同時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的僱員每日接受醫治的費用數額	175元	280元

背景資料

2. 根據該條例第10A條，僱主負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所涉及的醫療費。如僱員已自行支付該等醫療費，他可向僱主索還有關費用。該條例附表3已規定僱主依據該條須予支付的各項醫療費用的每日計費額。

3. 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最近經已調整。新增費用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僱主須予支付的醫療費用的每日計費額，以便繼續“向受傷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有關修訂將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打算指定2003年4月1日為該日期。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就有關建議在2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發出的簡介文件(檔號：CB(2)1188/02-03(04))。

4. 該條例第48A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3指明的每日計費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據此於2003年3月19日動議有關議案。

徵詢意見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已獲得諮詢，並同意所建議的調整。

6. 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2月20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擬議修訂。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影響。

結論

7.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本部並無發現有關決議案或擬議修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3月3日